# 石门镇2025年度入企检查计划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执法主体

1．执法机关：石门镇人民政府

2．实施机构：石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及其他涉及的法律法规。

三、检查对象

辖区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四、检查时间、频次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则上每年度对镇域企业执法检查一次，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运行为前提，具体可根据企业实际灵活确定检查时间。

五、检查方式

对非重点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可采取抽样调查方式，使用电话访问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主体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保行政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六、检查任务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是否占用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对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处理的行政检查。

七、检查标准

1.合法性：行政执法检查必须依法进行，检查依据必须是已经公布的法律法规，确保检查行为本身不违反法律规定。

2.公正性：检查过程应当公正无私，避免任何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性的因素。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透明性：行政执法检查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透明，检查机关应当定期公布检查报告，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

4.效率性：检查应当高效进行，避免不必要的繁琐程序，确保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的影响降到最低。

5.责任性：检查机关应当对检查结果负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开。